

# 苗栗縣 109 學年度竹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09985 號函。

## 二、招生名額

- (一) 七年級新生一班 30 名。(依規定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
- (二) 七年級升八年級插班生 5 名。
- (三) 八年級升九年級插班生 2 名。

## 三、報考資格：凡富有音樂天賦及音樂技能之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四、報名日期

- (一) 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 (二) 甄試入班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 五、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2 號)。

聯絡人：黃秀瑜老師 諮詢電話：(037)475100 分機 56 或 26。

## 六、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一) 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
- (二)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50 元整。
- (三) 填寫回郵信封(信封及郵資由本校提供，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 報名【書面審查】甄選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 領取准考證。
- (六)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申請表。(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七、甄試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詳見准考證)。

## 八、甄試地點：竹南國中指定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 九、甄選方式：(一)書面審查 (二)甄試入班。

### (一) 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特優等第(音樂類列前三名次)等獎項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參加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於 109 年 4 月 16、17 日改採報名甄試入班。
2. 上開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6-108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5.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mlc.edu.tw/>）公告。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09 年 4 月 16、17 日通知學生改採甄試入班。

(二) 甄試入班：

1. 甄試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2. 甄試地點：竹南國中指定教室

3. 甄試科目：(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含：視唱、聽音辨識、樂理)占 30%

(2)主修樂器(占 50%)

(3)副修樂器(占 2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1. 樂理及音樂常識：以國小程度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 2. 聽音辨識(辨別音高、節奏) 3. 視唱。
鋼琴組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1. 自選曲一首。 2. 以木笛(直笛)主修者須準備自選曲二首。
中國傳統樂器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器	自選曲：木琴、小鼓各一首。
聲樂組	藝術歌曲自選一首。
其他類	須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認可之樂器，測驗內容亦同。
備註	一、試場除提供鋼琴、打擊樂器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二、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 三、任何自選曲皆不需反覆。 四、主、副修測驗除小鼓外，其餘皆須背譜演奏/唱，否則不予計分。 五、演奏/唱時間：3 分鐘為原則。

4. 注意事項：

(1)考生應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一項為副修演奏/唱。

A：鋼琴。

B：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C：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木笛(直笛)、薩克斯風。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D：打擊樂器：小鼓及木琴(西樂組)。

E：聲樂。

F：中國傳統樂器。

G：其他(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認可之樂器)

(2)團體測驗項目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個別測驗項目檢錄唱名三次，無故不到者，視同缺考。

(3)甄試科目中若有任何一項缺考者不予錄取。

(4)以(木笛)直笛或其他項樂器報考通過甄試之考生，入學後須轉修其他主副修項目。

(5)參加甄試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取消資格。

**十、錄取原則：**召開甄別會議，書面審查符合者直接錄取；其餘依甄試入班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主修、副修、音樂基礎能力順序為依據，錄取分數較高者，另列備取若干名。

**十一、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mlc.edu.tw/>)公告。

**十二、甄選結果複查：**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結果有疑義，得於 109 年 4 月 29、30 日(星期三、四)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十四、附註：**

(一)報名人數不滿 15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三)就讀期間，若學、術科未能適應者，學校得輔導轉入普通班就讀。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五)核備通過後，就讀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八年級學生須修習主修與副修專長，九年級得僅修習乙項專長。

**十五、簡章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並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09 學年度竹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新生）入班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M109 04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夜：	
	行動		
戶籍住址：			
二、甄選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班			
三、術科測驗資料			
主修樂器		作曲者	
		曲名	
副修樂器		作曲者	
		曲名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 備註：1.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一）相關規定。 2.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6-108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甄試入班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請至竹南國中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黃秀瑜老師 諮詢電話：037-475100 分機 56 或 26



苗栗縣 109 學年度竹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八升九插班生）入班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M10904 2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5px;"> </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5px;"> </span>		(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戶籍住址：						
二、甄選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班						
三、術科測驗資料						
主修樂器	作曲者					
	曲名					
副修樂器	作曲者					
	曲名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						
備註：1.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一）相關規定。						
2.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6-108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甄試入班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請至竹南國中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黃秀瑜老師 諮詢電話：037-475100 分機 56 或 26

竹南國中音樂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M10904  (由學校填寫)

請貼相片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主副修測驗

二、日程：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時間	備註
預備時間	08:00~08:10	入場說明
樂理	08:10~09:00	團體 測驗
聽音辨識		
休息 5 分鐘		
預備時間：5 分鐘		
視唱	09:10~10:30	個別 測驗
主修	09:10~ 測驗結束	個別 測驗
副修		

